# ​市规划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07-16

*​市规划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市规划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5月4日至6月4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我局进行了巡察，2024年8月24日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

​市规划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市规划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5月4日至6月4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我局进行了巡察，2024年8月24日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担当意识，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一）高度重视，认真履行主体责任

巡察反馈会后，局党组立即召开专题党组会，传达学习了市委有关会议精神，专题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研究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解更生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解更生同志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巡察整改工作负总责，亲自主持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统筹协调巡察整改工作。每位班子成员主动认领任务，切实承担整改责任，加强跟踪督办，全力落实整改任务。

压实责任，推进整改任务落实

为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扎实开展，解更生同志亲自督导督查，坚持靠前指挥，多次听取整改情况汇报，统筹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班子成员带头解决重点问题，与分管科室逐项研究，抓好整改落实。局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紧盯责任分工，加强督查检查力度，逐项检查，逐条过关，对号销账，确保整改工作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持续发力，进一步巩固扩大整改成果

局党组清醒地认识到，两个月集中整改决不意味着整改可以画句号，更不能有“过关”思想，必须锲而不舍、持续推进、精准发力。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保持恒心韧劲，不断巩固和扩大巡视整改成果，切实把巡察整改引向深入，推动城乡规划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二、突出问题导向，坚决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落实

（一）在坚持党的领导方面

1、关于“局党组政治站位不高”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引领城市未来发展方向的作用发挥不突出

在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中，我们按照“国际标准、高点定位”的目标，积极和国内一流设计单位联系对接，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为了切实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5月4日，我们在市政府关铝厅组织召开了《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征集资料会议；5月29日，组织开展《学习长三角高质量发展经验，探讨大运城高标准建设规划》研讨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参加了会议，并对我市城市规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6月15日至22日，我们分别在盐湖区、临猗、夏县、永济市和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大运城城市总体规划修编调研座谈会；7月17日开始开展为期15天的全民问卷调查，其中，7月23日，局长解更生、副局长冯建军带领我局工作人员深入南风广场、小区、车站、商铺等地方开展现场问卷调查；9月15日至9月16日，局党组书记局长解更生带队赴编制单位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听取了关于《〈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24-2024年）〉实施评估》和《大运城核心区发展研究》初步方案的汇报。11月21日，市委、市政府召开规委会进行专题汇报；12月11日，市委刘书记再次召开专题会，听取了重点规划的方案汇报，并予以充分肯定；12月13日，省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并原则通过。

已整改完成。

（2）解决疑难问题的能力不足

结合“大讨论大实践大学习”活动，6月11日-15日，解更生局长及相关业务科长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杰带领下赴长三角地区昆山市、苏州市、杭州市就城市规划建设进行了学习考察，学习先进地区先进经验，增强解决困难问题的能力。鼓励机关干部参加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考试，进一步提高干部的专业能力。今年10月份，共有5名干部参加了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考试。为进一步规范规划管理工作，10月25日，研究制定并下发了《容积率修改工作程序》、《关于调整容积率项目办理规划许可手续的有关意见》、《违法建设处罚制度》等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已整改完成。

2、关于“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3）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全面、不深入

一是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

局党组带头开展集中学习，发挥好“关键少数”表率作用，中心组围绕年度学习计划安排，坚持每月一次集中学习，对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专题学习。二是坚持党课学习制度。各支部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坚持每月一次集中党课活动，广泛开展支部书记讲党课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对十九大报告、“三十讲”等进行专题学习，并撰写心得体会，做好学习笔记，确保覆盖到每名党员。三是开展党建知识测试。党总支开展了集中党建知识测试，通过考试，进一步检验党员干部对十九大精神和党建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有效提高了对十九大报告、新思想和党章党规的理解，增强了党建知识水平。四是贯穿专项活动做好融合学习。坚持把学习十九大精神与“大讨论大实践大学习”、重点工作承诺践诺活动、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在推动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中锐意进取、主动作为。

已整改完成。

（4）重点任务推进缓慢

一是推进重点工作承诺践诺。

将党建工作、大运城总规修编、“多规合一”、海绵示范公园等7项重点工作纳入2024年重点承诺事项，并建立了承诺台账，实行一月一督查，年底交总账。二是推进3515项目落实。研究成立了3515项目指挥部，并设立了专门办公室，建立完善了“四个一”机制，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制定了项目推进进度台账，目前市民服务中心、总规修编、市民服务中心等重点项目正在按进度推进落实。

已整改完成。

（5）机构改革不到位

目前,正处省、市机构改革工作当中,正在积极配合市委相关部门做好机构改革工作,全力推进我局机构改革工作按照改革方案、时间表要求的进度顺利完成。

正在整改。计划2024年3月底完成。

3、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不严格”的整改落实情况

（6）党组重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执行时差距较大

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凡是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都提前邀请纪检监察组参加党组会研究，严格按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集体决议,“三重一大”事项均做到了会前请示和会后报告，均在纪检组领导同志参加的党组(扩大)会上专题研究。

已整改完成。

（二）在加强党的建设方面

4、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整改落实情况

（7）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

一是组织局班子成员对《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进行了集中学习，修订完善了《民主生活会制度》，明确了民主生活会的程序，并要求认真做好批评与自我批评，不得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

二是及时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10月12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书记围绕巡察组指出的问题作班子对照检查，深入剖析问题根源，进一步查摆存在的问题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党组成员依次作个人对照检查发言，并逐一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整个民主生活会有“辣味”，讲真心话、提真建议，达到了“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增强了班子凝聚力。

已整改完成。

（8）组织生活会不严肃

各党支部分别组织召开了组织生活会，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全体党员围绕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深入剖析思想根源，党员个人进行了自评，党员之间开展了严肃认真的相互批评，切实提高了党性修养。

已整改完成。

（9）民主评议党员走过场

已修订完善了《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对并下发至各支部。各支部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并规范有关文件资料和记录。

已整改完成。

（10）谈心谈话不经常

一是制定了谈心谈话制度，对谈心谈话、任职谈话、廉政谈话的内容、要求及方法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下发至各支部；

二是根据派驻纪检组要求，制定了谈心谈话年度工作计划;三是建立了专门的谈心谈话室，编印了谈话记录本，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谈心谈话活动。10月10日，局党组书记解更生在谈心谈话室分别同班子成员、科室负责人进行了谈话活动，切实发挥了教育督促警醒和纠正自身问题的作用。

已整改完成。

（11）“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

一是修订完善了《“三会一课”制度》,对贯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提出具体要求，规范“三会一课”流程和记录，并将“三会一课”落实情况列入支部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二是认真开展自查督查，对下属党支部“三会一课”记录和党员活动纪实进行抽查和集中展评，推动各党支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三是坚持主题党日活动，联系工作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党日活动。先后在扶贫村开展了“支部联建党群联心城乡联动”主题党日活动，在市博物馆开展了“寻访红色历史见证时代力量”主题党日活动和“家规家训在运城”主题展览，在闻喜县裴柏村开展“弘扬好家风，释放正能量”主题党日活动。局党总支书记解更生分别讲了《从长三角地区高质量发展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以规划新作为致敬改革开放40年》专题党课。

已整改完成。

5、关于“落实党章和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力”的整改措施

（12）执行党组工作条例不到位

修订完善了《党组会议制度》和《局务会会议制度》，对“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进行了明确，厘清了党组会、局务会议事范围，规范了党组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会议表决、决策执行等决策程序，班子成员加强交流沟通，坚持不调查研究不上会、酝酿讨论不充分不上会，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沟通，及时请示报备，主动接受监督。

已整改完成。

（13）阵地建设不到位

按照创建党建示范单位“六有”要求，完善了党员活动室建设。设立了党务公示栏、党员风采展，更新了组织架构，做到了制度上墙。7月6日，市政府机关党委组织在市规划局、科技局开展创建党建示范单位观摩交流活动，政府机关党委对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主题党日活动开展给予了充分肯定。

已整改完成。

（14）基本制度落实不到位

按照创建党建示范单位要求，完善了党建工作各项制度，规范了各类资料台账。

已整改完成。

（15）党建工作考核制度缺失

一是做好党员考勤工作，对集中学习缺席的党员，采取个人自学、支部集中组织等形式，进行了补课。

二是健全党建工作考核机制，将党建考核分别纳入2024年度目标考核、中层干部述职评议、重点工作承诺践诺等工作中，持续推进党建工作落实。三是严格落实述职考核。9月30日，召开了科级干部中期述职测评大会，所有科室负责人分别就前三季度党建工作、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承诺践诺等进行了述职交流，与会人员分别对其进行了测评打分，并将测评结果由党组书记在谈心谈话中以局党组正式文件反馈给科室负责人，同时上报市委组织部。

已整改完成。

6、关于“党的组织建设不规范”的整改措施

（16）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

一是开展了发展党员专题培训。

8月27日至8月30日，局党总支分别组织各支部组织委员进行了“一对一”培训，规范了党支部发展党员“3个阶段”、“5个环节”和“12项工作”具体流程和内容，在发展党员台账的建立、记录、报送和组织委员的阶段工作、资料审核等方面进行了明确。二是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按照市直工委和政府机关党员发展党员工作要求，各支部对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记事薄等进行了规范和完善，入党积极分子重新填写了入党申请书。

已整改完成。

（17）党费收缴、使用不符合规定

一是修订完善了《党费收缴管理制度》，并下发至各支部。

二是开展了党费收缴和管理使用培训，10月31日，局总支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学习中组部关于党费收缴的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党费收缴标准及使用流程。三是将党费收缴作为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并纳入到党建知识测试中，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党费收缴工作，提高党员缴纳党费的自觉性。

已整改完成。

7、关于“党的思想作风建设薄弱”的整改措施

（18）教育方式上创新不够

一是坚持每月一次党课学习。

围绕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思想，精心设计学习教育载体，创新学习方式方法，强化学习制度的制定与执行，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真正做到入脑入心入行。二是局党总支组织开展了学习笔记展评活动，让大家学所长，找不足，互学互鉴，共同提高，激发党员深入学习，认真做好笔记的热情。三是组织开展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理论知识理论考试，以及党建知识、规划法律法规为主要考核内容的考试，以考促学，提高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全体党员的整体素质。四是坚持把主题党日活动作为教育监督党员干部的一个重要阵地，围绕不同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党日活动，让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七一前后，先后在扶贫村开展了“支部联建党群联心城乡联动”主题党日活动；8月29日，在市博物馆开展了“家规家训在运城”主题党日活动；9月9日，在闻喜县裴柏村开展“弘扬好家风，释放正能量”主题党日活动，重温了入党誓词，诵读老一辈革命家的家书家信。

已整改完成。

（19）主题教育上措施不实

采取个人自学、支部集中组织等形式，对主题教育中缺席的党员进行了补课，并完善了学习笔记。

已整改完成。

8、关于“干部使用管理不规范”的整改措施

（20）推荐考察资料整理留存不规范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加强对推荐考察文书、谈话记录等资料的档案管理。2024年11月13日，制定下发了《运城市规划局档案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并按照市档案局要求，对有关文书档案、业务档案、人事档案等资料进行了规范整理。

已整改完成。

（21）干部队伍专业结构不合理

先后组织干部赴长三角地区学习考察城市规划建设、赴呼和浩特学习规划执法监察、赴银川市学习住建领域新闻通讯写作、赴苏州市参加党建学习等知识，通过不断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素质，增强了工作的针对性和主动性，为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已整改完成。

（22）党外干部分管人事工作

9月5日，召开了局班子会议，按照党管干部原则，重新调整了班子分工，并以正式文件下发至各科室。

已整改完成。

（23）存在混编混岗问题

目前,正处省、市机构改革工作当中,我局正在积极配合市委相关部门做好机构改革工作,并严格按照新的机构编制方案定人定岗。

正在整改。计划2024年3月底完成。

（三）在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9、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到位”的整改措施

（24）管党治党意识不强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在制定方案中不搞照搬照抄。加强学习教育，组织了对纪检监察组《开展日常监督工作指导》手册培训；建立了党风廉政教育室，营造廉政教育的浓厚氛围；对“三重一大”事项，都提前邀请纪检监察组参加党组会研究，严格按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集体决议，做到了台账清楚；两次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10月31日，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会议全面总结了前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并对第四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意识。

已整改完成。

（25）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

年初召开党风廉政专题会议，签订廉政责任书，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组织党员干部到廉政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集中观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等警示教育片，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道德防线，树立廉洁从政意识。加大对目标责任及重点工作中“协调不力、推进缓慢、履职泛力”等庸懒散怠行为的问责力度，着力解决大局观念不强、落实执行消极、工作效率低下等问题，倒逼分管科室主体责任，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党课学习和党建知识测试，加大对党员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内容的学习培训力度。

已整改完成。

（26）廉政风险防控制度缺失

各有关科室已按照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进一步梳理廉政风险点和防控措施。

已整改完成。

10、关于“规划审批、监管处罚等环节问题突出”的整改措施

（27）制度的笼子扎得不紧

①严格落实《运城市纪检监察机关日常监督工作暂行办法》《派驻（出）机构执纪监督监察工作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日常监督工作指导（试行）》抓好监督工作；②抓好“三重一大”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严格要求，规范程序；③督促制定完善“两个责任”、“三个清单”，用制度管人管事；④每季度初下发监督工作清单，并对落实情况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⑤加强廉政提醒，通过开展谈心谈话活动，组织各联系单位赴警示教育基地开展集中教育，加强关键时间节点廉政提醒，通过微信群给各履行单位中层干部发送了廉洁信息等，驰而不息纠正“四风”，盯紧老问题，严查“新花样”。

已整改完成。

（28）监督执纪问责不细不深

坚持反腐败斗争“零容忍”，不定期开展党建工作、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扶贫工作、扫黑除恶工作、综合执法情况等方面的专项监督检查，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重点查处不收手、不收敛的违纪违法行为。

已整改完成。

（29）超容积率审批

对涉及容积率调整项目，已向市国土资源局发欠缴土地出让金提醒告知函；对提醒后仍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企业，已冻结该项目的规划业务办理。

已整改完成。

（30）超审批建设

对欠缴配套费项目，已向欠缴配套费企业发催缴通知书，约谈项目负责人；对催缴后仍不缴纳配套费的企业，已冻结该企业的规划业务办理。

（31）先建后批

对欠缴配套费项目，已向欠缴配套费企业发催缴通知书，约谈项目负责人。目前已征收到位181.3865万元，下一步对催缴后仍不缴纳配套费的企业，与司法机关协商沟通后，采取相应措施。

（32）批少建多

对涉及行政处罚的项目单位，已下达催交罚款通知书，按要求缴纳，目前已处理完成2家，收缴罚款71.88万元。对剩余未按期缴纳罚款的项目单位，进入司法程序，直至问题解决。

我局已与司法机关进行了沟通，因部分处罚项目超出了诉讼执行时限，待上级司法主管部门认定后启动。为切实堵塞规划审批、监管处罚等环节漏洞，进一步规范规划管理工作，10月25日，我局研究制定了《关于调整容积率项目办理规划许可手续的有关意见》、《违法建设处罚制度》，对涉及调整容积率建设项目办理手续、涉及罚款的处罚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三、保持恒心韧劲，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取得新成效

局党组将继续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不断巩固和扩大巡察整改成果，切实把巡察整改引向深入，推动规划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局党组将进一步完善学习机制，充分发挥局党组示范带头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在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上下功夫见成效，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贯彻落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推动城乡规划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有力举措。

（二）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努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谈心谈话等制度，切实强化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激励广大干部在“建设大运城”中体现新担当新作为。

（三）压实“两个责任”，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局党组按照市委的决策部署，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局领导班子议事议程，同业务工作一起研究部署、一起组织实施、一起检查考核，推动工作任务落实，确保“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落到实处。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层层压实责任，督促各科室（下属单位）充分履职，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

（四）深化整改成果，推动巡察整改任务落实。

局党组将围绕巡察组反馈的问题，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对基本整改到位的问题，注重巩固成果，防止反弹回潮；对正在整改的任务，加强跟踪督办，确保时间效果。坚持把巡察整改与中心工作结合起来，高标准完成创建党建示范单位、重点工作承诺、3515重点项目等重点任务，以整改落实的新成果推动城乡规划工作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局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联系电话：2153028；地址：运城市盐湖区锦绣花城１号楼（办公室）；邮编：044000；信箱：ycsghkcj@163。

运城市规划局党组

2024年1月25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